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李慧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筠諤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國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補費裁定已於114年1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